安徽省农村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和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省用3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
　　2000年农村每个劳动力承担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最高分别不超过13个和7个，2001年不超过10个和5个，2002年不超过6个和4个，2003年起全部取消。
　　投劳任务较少的地方，也可以一步取消。
　　第三条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
　　除抢险救灾、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劳动积累工、义务工不得跨乡镇使用。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除遇到特大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
　　第五条要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后，村内兴办水利、修路架桥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应当遵循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定、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所需资金或者劳务，经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由本村村民承担。
　　第六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主要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
　　第七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向农民筹资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所筹资金应当按照人口承担，每人每年不得超过15元。所筹劳务，由本村劳动力（男18-55周岁，女18-50周岁）承担，每个劳动力每年承担劳务的数量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
　　第八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和劳务，由村民委员会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预算，经书面征求农户意见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村民会议通过的筹资、筹劳决定，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农经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经批准的筹资、筹劳预算，由乡镇人民政府农经管理机构负责在省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分发到各农户，予以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的规定负责提取资金或者安排出工。
　　第十二条对因疾病、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收入低于本村平均线以下的生活特困户，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过半数通过，对其的筹资筹劳可以给予减免。
　　第十三条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渔业生产活动的农村居民，应当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在1997年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或者农业特产税附加的负担水平内，由村民委员会向其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安排农民出工，应当在农闲季节进行，禁止强制农民以资代劳。
　　农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者其亲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由其出资雇请劳动力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代为雇请劳动力，完成出工任务。
　　第十五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向农民筹集的资金，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使用。
　　村应当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农民出资、出劳使用情况的监督。农民出资、出劳使用情况经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由村民委员会公布，接受农民监督。
　　第十六条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村民委员会应当向出资、出劳人开具由省人民政府农民负责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筹资筹劳收据和用工凭据。
　　第十七条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的筹资筹劳项目、标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应当遵守，自觉履行。村民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强制农民出资、出劳的，农民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农民或者村民委员会出资、出劳，开展各种形式的达标升级活动。
　　第十九条乡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农民出资、出劳的，乡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属于非中共党员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依法提出处理意见，直至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农民筹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违反规定收取的款物退还农民。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农民出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违反规定的用工，按照当地中等劳动力标准工值给予农民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